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文件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